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22〕7号

关于各专委会（分会）增设名誉主任的办法

协会成立七年来，各专业委员会（分会）在主任（分会会长）的领导下，根据协会的总体工作计划和要求，及时宣传学习全国同行的经验，结合江苏高校后勤的实践，积极主动创新的开展工作，有力地推动了全省高校后勤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。

由于年龄的原因，一批经验丰富的领导陆续离开主任（分会会长）岗位，为了协会事业的承上启下，充分发挥老领导的传帮带作用。经研究，在协会增设名誉主任岗位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任职条件

各专委会（分会）主任（分会会长）任职期间，因年龄原因离开学校领导岗位，即可由现任各分支机构主任（分会会长）转任该分支机构名誉负责人。

二、任职时限

名誉主任（或分会长）任期自转任起至该分支机构换届时终止。

三、任职办法

名誉负责人由各专委会（分会）或协会秘书处提名，会长办公会批准。

四、名誉主任的工作职责

1. 根据需要参加相关分支机构的有关会议；

2. 积极支持、配合专委会（分会）主任（分会会长），做好相关专业事业发展推动工作；

3. 做好咨询、参谋，发挥专家作用。

以上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会长办公会批准起执行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2022 年 3 月 17 日